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一、基金概况.....	3
二、基金运作情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算情况.....	6
五、备查文件.....	8

重要提示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31号《关于准予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2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36,118,14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819.1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36,129,959.19元，折合236,129,17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245号审核同意，本基金236,129,170.00份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3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基金申购业务已于2023年3月23日暂停，并不再恢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海金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3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31号《关于准予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2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36,118,14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819.1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36,129,959.19元，折合236,129,17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245号审核同意，本基金236,129,170.00份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自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本基金按《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3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根据《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自2023年3月30日起终止上市。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3月22日

	最后运作日 2023年3月2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67,223.59
结算备付金	393,201.68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3,050.00
其中：贵金属投资	2,393,0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其他资产	100,000.00
资产合计	8,153,475.27
负 债：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61.77
应付托管费	87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负债	5,405,684.63
负债合计	5,410,918.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592,046.04
未分配利润	150,510.47
净资产合计	2,742,556.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153,475.27

注：1、报告截止日2023年3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635,977.00份，基金份额净值4.3124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清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本次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资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5,267,223.59 元（含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51.14 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为 0.32 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为 0.32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
- 3、基金最后运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备付金为 193,201.36 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为 3.69 元），该款项由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
- 4、基金最后运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基础保证金为 200,000.00 元，该款项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和保管。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黄金现货投资，市值为 2,393,050.00 元，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变现资金为 2,410,787.8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划入托管户。
-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 100,000.00 元，为预交尚需退回的登记结算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的结算备付金、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应计备付金利息、金交所基础保证金、中登尚未退回的登记结算费，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至清算款划出前孳生的利息归基金

管理人所有。清算款划出后至托管账户销户前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 5,226,060.00 元，为应退退补款。该款项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4,361.77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872.36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179,624.63 元，该款项包括应付 IOPV 计算费 20,657.54 元，预提审计费 42,767.09 元，预提律师费 10,000.00 元，预提金交所登记费 75,000.00 元，预提金交所席位费 30,000.00 元，预提金交所仓储费 1,200.00 元。其中，应付 IOPV 计算费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支付，预提律师费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支付，预提金交所登记费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支付，预提金交所仓储费 1,200.0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冲销，预提金交所席位费截至报告日暂未支付，将在清算结束后安排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2023-3-23 至 2023-4-6
一、收入	16,358.77
1、利息收入	447.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5.55
备付金利息收入	132.4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552.8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06,642.0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1,200.00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4、销售服务费	-

5、税金及附加	-
6、其他费用	-1,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7,558.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558.77

注：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冲销预提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仓储费人民币 1,200.00 元。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2,742,556.51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17,558.77
二、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4 月 6 日基金净资产	2,760,115.28

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剩余财产为 2,760,115.28 元，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因清偿基金负债产生的银行汇划费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